

基隆市弱勢族群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補助申請書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基府社救貳字第 1090238389 號函修正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號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 歲
住 址			
身 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(低)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毒品戒癮者 (請提供身分證明)	聯絡電話	
		手 機	
申 請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獎勵津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業生活津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考照補助
應備文件	經就業中心/婦幼中心，推介就業或就業轉銜服務就業者，由同一雇主僱用，連續就業滿1個月以上且平均每週工時達35小時以上，符合上述資格之翌日起30日內檢具下列資料，提出申請： ①申請書及領據。 ②勞保局勞保明細或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(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)或切結書。 ③出勤證明(每週工作35小時以上證明)。 ④薪資證明(存簿內頁薪轉證明、薪資條或薪水袋(須加蓋公司負責人大小章))。 ⑤就業中心推介卡影本(中(低)收入戶3+1免計所得必備文件)。 ⑦身分證明文件(中(低)收入戶證明、身份確認表或公文)。 ⑧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	創業滿3個月翌日30日內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： ①申請書及領據。 ②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1份或稅籍登記證明或創業輔導證明(無則免附)。 ③創業相關證明文件(店面相片、網站店舖資料、產品DM、名片、購買材料之費用收據、進貨或批貨之費用收據等)。 ④身分證明文件 ⑤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	取得證照或證書後60日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①申請書及領據。 ②證照或證書影本。(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) ③身分證明(中(低)收入戶證明或身分確認表或公文)。 ④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申請金額 (新台幣)	①補助2,000元(任職滿1個月以上者)。 ②補助3,000元(連續任職滿3個月以上者)。 ③補助5,000元(連續任職滿6個月以上者)。	①每戶每月補助6,000元。 ②申請補助期間____個月	①取得就業資格證書新台幣1,000元。 ②取得丙級技術士新台幣3,000元。 ③取得乙級技術士及國家級考試新台幣6,000元。
申請限制	*公法救助方案期間不得申請本補助；另本方案係為促進弱勢就業，得於公法救助方案結束後經本方案就業促進措施創業者，者，始得申請；超過申請期限者，不予補助。 *3年內已接受本府或其他單位相同性質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領取。*就業考照補助不受3年內已接受本府或其他單位相同補助者，不得重複領取；每人申請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2萬元。		
申請人切結	本人_____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取得本補助者，無條件立即繳回所領取之補助款項。 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
核定結果	區公所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就業獎勵津貼補助，核予新台幣_____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創業生活津貼補助，核予補助____月，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就業考照補助規定，核予新台幣_____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規定。	
	市政府複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就業獎勵津貼補助，核予新台幣_____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創業生活津貼補助，核予補助____月，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就業考照補習費補助規定，核予新台幣_____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規定。	
		承辦人： 課長： 單位主管：	
		承辦人： 科長： 單位主管：	

備註：申請人可臨櫃或採通訊方式，將資料寄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

基隆市政府
原始憑證黏存單

所屬年度：

傳票（付款憑單）編號：	黏貼單據 1 張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第 號	預算科目：基隆市社會救助金專戶－低收入戶救助項下（096103005）										用途 摘要	本市「弱勢族群促進就業服務方案」
	金 額											
	十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	
—	—	—	—	—								

經辦單位	驗收或證明	會計單位	機關長官 或授權代簽人
	保 管		

茲 領 到

- 就業獎勵津貼
 創業生活津貼
 基隆市政府撥付 就業考照補習費補助 補助金
 托育及日間照顧等服務

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據

具 領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基隆市 區 里 鄰 路（街）
巷 弄 號 樓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